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瑞慈瑞隆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13331011419D1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梅蜀亭
诊 疗 科 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(与眼科共同以五官科形式执业) /口腔科(仅体检)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瑞慈瑞隆门诊部 接诊时间：7：30-10：30 电话：021-69530607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190 号一层 A2 区、二层、三层 B 区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190号一层A2区、二层、三层B区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91835262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6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瑞慈瑞隆门诊部）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10— 27— E07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